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118

需方(甲方): 全椒县看守所

供方(乙方): 安徽壹锘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 滁州 全椒县看守所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鉴于:

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买10台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饭店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

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10台	2500	25000
合 计		25000元		
合同总额: 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二、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家用空调(5P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 全椒县看守所。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 乙方送货至全椒县看守所并免费安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付全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日内完成送货及安装服务,乙方自行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或财产损失。

七、发票约定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25000元专票,因乙方开具的

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全椒县看守所	乙方 (盖章): :安徽壹锘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0550-3304899
传 真；	传 真： 0550-33048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2001024371046660000001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7 年 11 月 18 日